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準則第 704(17)(C) 則的相關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下頁隨附的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

香港，2016 年 10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偉及陳志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胡榮明及蕭文豪。

* 謹供識別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準則第 704(17)(C) 則的相關公告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特此公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緯業地產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緯深地產」）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與惠州大亞灣鵬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鵬潤實業」）的股東深圳市恆豐潤實業有限公司及其擔保方深圳市蘭廷酒店有限公司，簽署了有關緯深地產通過以收購鵬潤實業全部股權的方式（「本次收購」）購買鵬潤實業名下面積為 11000 平方米居住用地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鵬潤實業具有房地產開發業務經營範圍的公司。

本次收購屬於本集團正常經營範圍及不會改變本集團的風險本質。因此，本次收購不屬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準則第十則里的交易定義，然而不需經過股東批准。

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約定，緯深地產將收購鵬潤實業 100% 的股權權益。本次收購的總價款約為人民幣 1.3 億元（「總價款」）。此總價款的付款條件如下：

- （一）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簽訂日起兩個工作日內，按總價款的 10% 支付訂金約為人民幣 1300 萬元。若發現本次收購不符合條件，該訂金將於盡職調查工作完成後的 3 日內無條件退回，反之，該訂金在雙方確認本次收購後可轉為部分總價款；
- （二） 盡職調查工作完成及雙方確認本次收購後，按總價款的 34% 支付第二筆總價款約為人民幣 4465 萬元；
- （三） 國土證及規劃證的原件交付後，按總價款的 7% 支付第三筆總價款約為人民幣 865 萬元；
- （四） 土地證解壓後的 7 個工作日內，支付總價款的 37% 支付第四筆總價款約為人民幣 4870 萬元；及
- （五） 目標地塊清場工作完成後淨地交付日起的三個工作日內，按總價款的 12% 支付最終總價款約為人民幣 1500 萬元。

緯深地產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支付可退還訂金。在盡職調查工作完成後，雙方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就本次收購達成協議，該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即時形成具有法律約束的股權轉讓合同。

緯深地產將以現金支付總價款。該總價款是買賣雙方在考慮了當地市場價格且公平談判後所定。

本次收購的資金來自內部資金以及商業銀行貸款，預期不會對公司及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的每股收益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造成重大的影響。

根據新交所上市準則第 1010(5) 條, 本公司對土地使用權進行了評估, 有關收購該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 有形資產淨值及市面價值的訊息如下:

	鵬潤實業
評估機構	深圳市至信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評估日期	2016年9月26日
評估基礎	市場比較法
市場價值	人民幣1.35億元
賬面價值及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83.2萬元

除了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權益以外, 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或重大股東對本次收購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從公告日起, 上述收購股權轉讓合同的副本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 8 Pandan Crescent #01-06 Singapore 128464 及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處, 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 號朗豪坊辦公大樓 21 樓 2105-06 室, 以供辦公時間內參閱, 為期 3 個月。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偉
執行主席

2016 年 10 月 17 日